

#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，並兼顧使用禮儀、安全和健康，良善輔導及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 學校教職員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 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
  - (一) 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經報備師長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進校門後應選擇開啟飛航模式、靜音或關機，上課期間(含早自習)繳至各班級手機櫃集中保管，於當日課程結束時發還，離開校園後始可自行運用。
  - (二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導師及任課老師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三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(電話為 25949)。
  - (四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之行動載具充電。
 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六) 使用時間應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網路使用規範。
- 六、 學生違規處置：
 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手機由校方保管至放學，並請導師通知家長，若未配合繳回手機者記警告乙次。
  - (二) 違反本管理規範第五點，學生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之行動載具充電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記警告乙次。
 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七、 其他：
  - (一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 - (二) 全體教職員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視情節按校規處分。
- 八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